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6 日，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同意该预案。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度。

2、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7,266,034.08 元，按母公司 2025 年度实

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0,249,549.4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72,415,191.39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72,353,651.17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072,353,651.17 元。

3、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结合公司 2025 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777,415,8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544,191,123.7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公司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777,415,89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310,966,356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88,382,247 股。（注：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或归属、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并将遵循“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4、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777,415,8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388,707,945.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932,899,069.2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6.25%。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32,899,069.20	554,604,373.00	395,651,20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7,266,034.08	1,343,522,232.87	729,879,435.78
研发投入（元）	266,580,928.65	232,236,461.55	143,255,785.64
营业收入（元）	5,163,432,471.16	3,251,707,626.61	1,938,597,573.6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72,415,191.3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72,353,651.1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83,154,643.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63,555,900.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83,154,643.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42,073,175.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其他说明：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等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50,020,805.56 元、人民币 210,053,444.45 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39%、3.26%，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